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理，定价公允，结算及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的决策效率，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华先生、林东先生、饶国辉先生、

刘卓先生和康颖蕾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上限	2024年度预计上限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货物	377,000	230,000	98,67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预计上限	2024 年度 预计上限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支出	3,500	3,500	2,4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货物	852,000	674,800	436,7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受托加工、提供劳务	45,000	31,620	6,4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委托加工、接受劳务	105,000	79,675	39,176
委托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	3,600	5,100	1,065
金融服务	中航财务	存款业务	70,000	70,000	20,711
		贷款类金融业务	30,000	30,000	-
租赁收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租赁收入	1,100	300	152
租赁支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租赁支出	3,000	2,000	1,719
合计			1,490,200	1,126,995	607,109

(一) 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确定上述关联方的具体范围。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

因公司关联人众多，除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简称“中航财务”）外，其他关联人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合并列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和实际发生额。

(二) 关于关联交易内容“贷款类金融服务”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中航财务发生的贷款类金融业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和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业务。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且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公告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调整情况的相关说明

2024 年 11 月，公司依据相关业务的实际需求，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进行了调整。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告所列示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均为调整后的最新数据。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主要基于客户需求的增加和公司计划推出新的型号产品，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的。后续受供应链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新产品生产及部分产品改进改型所需配件不能得到及时供应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关联销售额和关联采购额的预计数与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现象。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销售额和关联采购额预计数较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大幅增加，主要基于公司对行业与客户需求的预测，公司预计 2025 年的业务规模将会得到扩张，与关联方会有更多的合作项目，相关新型号产品也将实现交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注册资本：640亿元

出资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

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总资产为13,305.63亿元，负债为8,874.09亿元，净资产为4,431.5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896.80亿元，净利润为210.5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69%。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财务”）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4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亿元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约为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约为28.15%）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航财务的总资产为2,344.19亿元,负债为2,218.43亿元,净资产为125.7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5.59亿元,净利润为9.4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4.64%。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航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和租赁等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合理,定价公允。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集中或分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结算方式为货币结算。

2. 公司与中航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二)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
2. 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3. 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价格；
4.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第三人收取之服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结算及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选择的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与关联方均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的决策效率，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